

## 《準則修正》IASB 發布 2011-2013 系列之 IFRSs 年度改善

### 重點提示

- 本次修正影響下列 4 號準則：
  - ✓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意義
  - ✓ IFRS 3 『企業合併』—聯合協議適用之例外
  - ✓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投資組合例外之範圍
  - ✓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釐清 IFRS 3 與 IAS 40 間之相互關聯
- 本次修正內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1-2013 循環之年度改善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 年度改善程序下之第六次修正彙整，計畫進行必要、但不具急迫性之 IFRSs 修正。

本次修正內容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相關過渡條款可參閱下列表格說明。企業可選擇提前適用本次修正內容對某特定準則之修正，無須全部提前適用。

### 本次修正之影響

準則/解釋	修正主題	修正內容
IFRS 1 『首次採用 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	「有效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意義	修正結論基礎，以闡明首次採用者企業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並非強制）採用尚未強制生效但 允許提前適用之新準則。企業若選擇提前適用某一新準則， 其必須追溯適用該準則於所有表達期間，除非 IFRS 1 提供相 關豁免或例外規定。因此，首次採用者選擇提前適用新準則 時，不得適用該新準則之過渡條款。
IFRS 3 『企 業合併』	聯合協議適用之例 外	修正適用範圍之規定，以釐清聯合協議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 成立聯合協議之處理係排除適用 IFRS 3。

<b>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之範圍(第 52 段)』</b>	修正第 52 段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投資組合例外的範圍，以釐清其包括在 IAS 39 或 IFRS 9 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而不論該合約是否符合 IAS 32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該修正同 IFRS 13，必須於初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起推延適用。

  

<b>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b>	釐清 IAS 40 和 IFRS 3 『企業合併』並非互斥，且可能須同時適用兩準則。因此，企業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應決定(a)該投資性不動產是否符合 IAS 40 中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b)該交易是否符合 IFRS 3 中企業合併之定義。
	投資性不動產之取得應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期間推延適用。企業僅在資訊可得之情況下，允許提前適用或重編前期。

[本文係翻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issues Annual Improvements: 2011-2013 Cycle*]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ifrs.org.tw>

####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